

名著读后感简单(优秀6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名著读后感简单篇一

今天，我们学了圆明园的毁灭，让我感触很深，圆明园是几代皇帝修建的皇家园林，有一百五十多年的历史可是当英法联军进入圆明园之后，一百多年的皇家园林在十几天内变为废墟，一百五十多年历代皇帝搜集的奇珍异宝全部在这几天毁的被毁，卖的'被卖，很多古玩都被卖掉，那时的北京简直成了大市场。

圆明园的奇珍异宝失散在各地，我为侵略者的无情而愤怒，更为清朝政府的腐败无能的叹息。

名著读后感简单篇二

在暑假里我读了《小王子》的书，我被它深深地打动了，长时间地沉浸在小王子的世界里。

这个故事的主人公写了“我”因飞机出了故障，停在了大沙漠里，这让“我”遇到了小王子，故事一开始就很有趣地开场，讲述了小王子从b612号小行星来，他去了很多小行星，最后因为追求人生的真谛而在地球上消失了。

我想每个人心中都有最重要的事，而且每个人最重要的事各不相同，小王子认为照顾他的花是最重要的事，国王觉得掌控宇宙是最重要的事，爱慕虚荣的人想要有许多崇拜者，追忆过去的酒鬼需要成天喝酒解闷，专心数星星的商人、埋头

于书本的地理学家、点灯人都在干着自己认为最重要的事，但是他们好像没有弄懂自己真正想要什么。让我们看来觉得他们做的事情很可笑，其实细想起来我们在生活中也会出现像他们一样的问题，也会犯一样的毛病。最后小王子驯养的狐狸用自己的言传身教告诉了小王子本质的东西是用眼睛看不见的，要用心去体会。

我很喜欢小王子，因为他那么纯真、善良、敏感。他为了追求生活的真善美，不顾牺牲自己的生命。他细心地关爱他的玫瑰花，让我们记起生活中的责任，他的故事讲述了人生的哲理，告诉我们：要忠诚地对待自己最爱的东西，获得幸福是要付出代价的。

朋友们当你想到了天上的五亿零一百多万颗小铃铛，是不是感到非常的幸福和快乐呢？

名著读后感简单篇三

我认为这本书虽拿鬼为主题但是老少皆宜，因为里面虽有鬼但是鬼不是乱杀人而是为了某件事才出现不然他们不轻易出现。

读了这本书我知道了：鬼也是有人性的不然她不会乱杀人。这句话是对怕鬼的人说的因为鬼是有冤才能变成鬼的你只要不做亏心事就不怕鬼敲门。

我读了这个故事是从这以后我的胆子就大了，不象以前胆子小的像个老鼠一样，干什么事都要大人陪，就算是大人陪了我还是害怕。可现在一点也不怕了。

我建议胆小的朋友读读这本书。

我今天刚读了《聊斋故事》这本书。“聊斋”是作者蒲松龄书房的名字。我最喜欢它这里面《夜叉国》的故事。有一个

姓徐的商人，有一次他的商船遇上了一阵狂风，船被吹到了峨嵋山遇到了夜叉。他凭自己的智慧不但免去了被吃掉的命运，还娶了老婆，最终当上了夜叉族的首领。我很羡慕徐商人的智慧，遇到危险不慌张，善于原谅别人，这是我佩服的两点。

这本书的其它故事也很有意思，比如说《狐嫁女》、《八大王》、《偷桃》、《水姑子》、《蛇人》、《雨钱》等。虽然这6个故事各有不同，但它们都非常吸引人，很精彩。主人公虽然经历着不同的故事，但是他们也有相同之处，比如说都很形象很鲜明。

我还知道了如何使你写的故事更加吸引人，你只要把情节写的更生动，人物写的更鲜明，你一定可以写出一篇好文章。

我非常喜欢《聊斋故事》这本书，还让妈妈给我买《聊斋志异》看。

名著读后感简单篇四

我利用空闲时间阅读了《斑羚飞渡》一文，其中人类的残忍，斑羚种群的团结，镰刀头羊的机智无私全都跃然纸上。在此，仅发表一下我的一己愚见。

伤心崖上，一群饥渴的猎人用贪婪凶狠的目光盯着悬崖边上的一群斑羚，在猎人眼里它们是上等的山珍，而此时的斑羚们却面临着种群灭亡的危险。猎人们用斑羚的生命来满足他们贪婪的想法，可见人类是多麽的残忍。

当斑羚们陷入进退维谷的绝境，机智勇敢的镰刀头羊我能有力的鸣叫了数声。雨后一尘不染的天空中出现了一道绚丽的彩虹，有的斑羚被这别样的彩虹所迷惑，向悬崖边上走去。头羊的一声高吼，阻止了同伴的行为。随着这声吼叫，整个斑群分成老幼两拨，老少成对飞跃悬崖，老的斑羚自愿的牺

牲了自己，而将自己的身躯作为踏板将年轻的一代送往逃生的对岸。每一只年轻斑羚的成功飞渡，就意味着一只年老的斑羚摔得粉身碎骨。然而，没有一只年老的斑羚为自己调换位置，它们心甘情愿的为年轻的下一代开通一条生存的道路。动物尚有如此的胸怀，部分人类却是做不到的。他们更看重自己的利益而不顾大局。这一点，我们人类应该向斑羚学习。

然而，这群斑羚不是偶数而是奇数，最后剩下那只成功指挥斑羚群飞渡的镰刀头羊，随着枪的砰砰响声，胸部冒出了好几朵血花，摇晃着向悬崖边走去。它用自己的智慧让羊群得意生存，自己却英勇的走向了死亡，它舍己为人的精神是值得敬佩的。

名著读后感简单篇五

想必大家都明白这本《故乡》是鲁迅先生写的。在那里，每一个灵动的文字都是一节美妙的`音符，每一篇动人的文章都是一道永驻心底的风景。

作者鲁迅：1881—1936，原名周樟树，后改名周树人，自豫山、豫亭，然后改名鲁迅。我们明白，毛主席对他有很高的评价：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被称为“民族魂”。

此书中，有很多文章。让我记忆深刻的，就是阿长与《山海经》了。阿长是鲁迅儿时的保姆，这篇文章记叙了“我”儿时和长妈妈相处的七件事，刻画了一位虽然没有文化、粗俗、好事，但心地善良，热心帮忙孩子解决问题的保姆形象，我觉得鲁迅先生对她充满了尊敬、感激和还念之情。

还有鲁迅与儿时闰土的喜爱，可真趣味！但中年闰土可不一样了，闰土说出来的第一句话就是：“老爷！……”我们就明白，他们之间已经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变化真大。

在那里还有许多著名的文章：琐记、呐喊，狂人日记、阿q正

传、彷徨……

这本书使我印象深刻。

名著读后感简单篇六

读了《登山》使我受益匪浅，是呀，现在我们缺少的就是勇气，我们一遇到难题就找家长、找老师不然就找同学，一点也不动脑筋，只是依赖家长老师，可是你们有没有想过，这样却害了我们自己。

以前我一遇到难题我就哭，也不动脑筋。有一次我做家庭作业，有一道数学题，我连想也没想就去找家长(其实那道题非常简单)，一连叫了几声，妈妈都不理我，我一气之下“砰”的一声把门关上了，我坐在椅子上哭了起来。妈妈进来问：“怎么了？”我说：“这道题不会作。”“那也不能乱发脾气呀，你长大了怎么办？”妈妈说。这时我突然想起书上的一段话：列宁说：“我们不应该让害怕把我们压倒，我们应该要每时每刻、随时随地的锻炼我们的意志！”对呀，我一定要有信心攻破这道难题。于是我静下心来，仔仔细细地再审了一遍题目，发现它并没有我想的那么难，联系老师上课讲的内容，通过一步步认真分析和计算，终于把这道题解答出来了。我高兴地一下跳起来，心里别提有多美！

我以后一定要做一个意志坚强的孩子！通过自己不懈地努力，来体会成功的喜悦，增强自己的毅力！